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6年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2002年9月18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1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22层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10) 82255818

传真：(010) 82255988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9%、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6%、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5%。截至2006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支封闭式基金、四支开放式基金和四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组合，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106亿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凤良志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历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第二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安徽省政府驻香港窗口公司(黄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钱进先生(342301194601110231)，董事，学士，高级工程师。曾历任安徽省全椒柴油机厂厂长、党委书记，全椒县政府副县长，全椒县委副书记、书记，滁州市常务副市长、市长，安徽省经贸委副主任，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蔡咏先生，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任会计教研室主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塞班)分公司任财务经理，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徽省政

府驻香港窗口公司(黄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现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叶斌先生，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大学管理系讲师、教研室副主任，历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为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平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曾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系任教，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钱进先生(340104650425209)，董事，硕士研究生。曾历任安徽省节能中心副主任、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董事、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

徐经长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PAcc中心主任，会计系副主任。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和清华大学FMBA项目特聘教授；香港理工大学MPAcc项目特聘教授。已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财政部重点会计科研课题四项；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比较会计、证券市场会计监管。已公开出版专著两部，主编教材五本；在《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财贸研究》、《会计研究》等核心期刊中发表论文100余篇。

荣兆梓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学士，教授；兼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副主编，现为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产业经济学和工商管理硕士点学科带头人；武汉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政府特邀咨询员；全国马经史学会常务理事，全国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陈华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信息管理与决策研究室主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商务智能实验室主任，现为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科带头人。

李伟强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宾州州立大学政府管理硕士和法国文学硕士。历任摩根士丹利纽约、新加坡、香港等地投资顾问、副总裁，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香港国际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

钱正先生，监事，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人大常委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党组书记，现为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陶炜先生，监事，学士，经济师。历任海南联合租赁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集团财务公司证券营业部经理、南京民生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肖强，监事，学士。历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太平庄营业部交易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高级交易员。2002年6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同盛基金经理助理、基金同益基金经理、长盛动态精选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基金同智基金经理。

3、基金经理

田荣华先生，硕士，历任北京证券深圳业务部总经理、国信证券深圳红荔路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4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同盛基金经理助理、基金同智基金经理、基金同德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陈礼华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务院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财政部国债司和国债金融司主任科员，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研发处负责人、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交易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金松先生：大学，会计师。历任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经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财会部副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中心主任、风险监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闵昱先生：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同智基金经理助理、基金同德基金经理助理、基金同智基金经理、社保205与305组合基金经理、机构理财部副总监、长盛成长价值、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

李骥先生：博士，历任中体改研究会研究秘书、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分析师、副总监。现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监。

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时间：1979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金：36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中国农业银行是我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目前在国内有 37 家分行、营业机构遍布城乡，是我国营业网点最多、机构覆盖面最广的金融机构。同时，中国农业银行拥有全国最大的电子化网络，拥有先进的银行清算系统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已实现先进的电子联行、资金汇划的实时清算和汇划、对账、清算三位一体，能保证客户资金在同城或异地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2003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中中国农业银行位列第 25 名。

1998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营运中心、技术保障处、风险管理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委托资产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投资银行处和综合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现有员工 60 名。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基金规模达 532 亿份。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0-22 层

电话：（010）82255818 转 263、288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关威

客户服务电话：（010）62350088、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5 楼 F 座

电话：（021）68869285、（021）688692862

传真：（021）68869287

联系人：冯岩

3、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29856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4、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电话：（010）65541089

传真：（010）65542178

联系人：秦莉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刘薇

6、深圳发展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紐曼

电话：（0755）82088888-8811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转 63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5322

联系人：权唐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11、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1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10、14、24、2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10、14、24、25楼

法人代表人：王政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13、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1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 5022026

传真：(0532) 5022511

联系人：陈向东

15、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松林路 357 号通贸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电话：(021) 68405392

客户服务电话：(021) 68405392

传真：(021) 68405181

联系人：吴夕芳

16、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新建西路 1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新建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治龙

电话：(0731) 2240137

传真：(0731) 2240127

联系人：张茂槐

17、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 5096733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431) 96688—0

传真：(0431) 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 68816000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 68823685

传真：(021) 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19、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新天地大厦 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新天地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比

电话：(0591) 87383623

传真：(0591) 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20、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4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 68590808-8119

传真：(021) 68596077

联系人：罗芳

2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5333

联系人：王序微

2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传真：(021) 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1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22层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成立时间：1999 年3月

电话：(010) 82255818

传真：(010) 8225598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6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609室

法定代表人：江山

电话：(010) 65515885

传真：(010) 65515889

经办律师：谢思敏、丁志钢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32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薛竞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通过管理人的积极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价值、分享成长，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在股票资产中，本基金投资于成长类股票和价值类股票。本基金按以下方法确定成长、价值类股票：先按照流通市值大小将样本股的所有股票分成大、中、小盘三组，然后在大、中、小盘股票中分别按照市净率(P/B值)从大到小排序，以累积流通市值占该组总流通市值的百分比达到50%为界，以流通市值在前50%的股票为成长类股票，后50%的股票为价值类股票。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与程序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管理人对市场有效性和市场结构的认识，进行主动性管理，通过动态配置股票、债券和现金三类资产，在不同的风格资产之间，包括成长类股票和价值类股票、大中小盘股票之间，进行相机地周期性轮替操作，从而实现风险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

1、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股票市场状况和趋势分析来判断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投资机会，进行现金、债券和股票资产的配置。

2、战术性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市场环境、投资者情绪和成长价值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确定股票投资在成长和价值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在成长和价值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根据市值大小进行二次资产配置，在大盘成长、中盘成长、小盘成长、大盘价值、中盘价值和小盘价值六类资产间进行配置，具体配置比例限制如下表所示：

	投资下限	投资上限		投资下限	投资上限
大盘成长	5%	40%	大盘价值	5%	40%
中盘成长	5%	50%	中盘价值	5%	50%
小盘成长	5%	40%	小盘价值	5%	40%
成长类合计	30%	70%	价值类合计	30%	70%

3、股票选择策略

(1) 确定股票的初选范围

根据中信指数确定的六类风格资产，删除本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中禁止买入和限制性买入的股票。在此基础上，确定投资股票的初选范围。

股票风格分类

	高 P/B 值	低 P/B 值
高流通市值	大盘成长	大盘价值
中流通市值	中盘成长	中盘价值
低流通市值	小盘成长	小盘价值

禁止买入的股票，是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买入的股票，包括：

- ①严重资不抵债；
- ②ST、PT 公司；
- ③严重违规的上市公司。

限制买入的股票，是指除特殊情况下，一般不得买入的股票。所称特殊情况，是指投资该上市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①投资该股票具有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特殊充分理由；

②有详细的公司调研报告和投资建议书。

限制买入的股票包括：

①购买时近两年涨幅超过两市综指按总市值加权平均涨幅 100%的上市公司；

②涉嫌违规的上市公司；

③与本公司在股权、债权和人员等方面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2) 确定股票池《备买备卖股票表》

研究员在股票初选范围内，根据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水平、业务规模、竞争优势、发展潜力、财务状况和市场表现等方面的研究，提交股票投资建议书，符合规定条件的推荐股票可以纳入股票池《备买备卖股票表》。

(3) 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股票池推荐的股票和个人选股意见，决定基金的投资品种和投资数量，制定投资计划。

4、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刻理解以及对宏观经济数据的动态跟踪，通过科学的数量分析构造有效的国债投资组合，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关注可转换债等新品种中可能存在的市场套利机会，适时投资获取超额利润。

(二) 基金投资决策与程序

1、决策依据

- (1)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
-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 货币政策、利率走势；
- (4) 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 (5) 上市公司研究；
- (6) 证券市场的走势。

2、决策程序

基金管理人内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基金管理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 (1) 研究发展部提供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的研究报

告，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论证，作出投资建议提交给基金经理，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资产配置决策依据。

(2) 基金经理对研究发展部提交的投资建议进行初步筛选，形成股票初选方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

(3)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照研究发展部提供的研究分析报告和基金经理提交的股票初选方案，制定投资决策，其中包括确定投资原则与方向，确定股票、国债和现金的配置比例，确定股票投资的备选范围等。

(4)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

(5) 投资组合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由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部。

(6) 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7)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组合方案执行完毕，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总结报告。

(三) 股票选择标准与程序

1、根据中信指数风格资产分类标准，将所有股票（禁止买入股票除外）分为六类风格资产：小盘价值、小盘成长、中盘价值、中盘成长、大盘价值、大盘成长。

2、在每类风格资产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标准，将股票分为13个大类：农、林、牧、渔业；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信息技术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综合类。

3、在每个行业中，由负责该行业的研究员选出行业中的优秀公司。其中，在小盘价值、中盘价值、大盘价值等三类价值型资产中选择行业优秀公司时主要考察预期P/E 指标；在小盘成长、中盘成长、大盘成长等三类成长型资产中选择行业优秀公司时主要考察预期收益增长指标。预期指标的考察周期为未来三年。

4、各行业研究员根据对企业素质的综合考察来预测企业的预期P/E或预期收

益增长指标。研究员在考察企业素质时主要考虑以下要素：

(1) 公司背景及管理

- ①沿革、体制与效率
- ②决策层的素质和能力
- ③部门合作与协调
- ④激励机制
- ⑤凝聚力
- ⑥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劣势

(2) 行业背景

- ①行业特性
- ②行业近年来的发展动态
- ③行业发展前景（替代产品的发展、国家特殊的行业政策、国际市场的变化情况等等）
- 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如市场占有率变化等）
- ⑤公司有关经济效益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或可比相关公司的比较

(3) 业务分析

- ①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原材料供应及市场情况、销售情况、产品技术含量和科研开发、主要竞争对手分析、产品价格分析）
- ②成本及利润分析（分析主要产品或项目的成本、生产能力、实际产销量、利润及毛利率、增长速度等）
- ③投资项目分析（分析在建及计划投资项目的产品市场、收益预测及主要影响因素、未来3年内新项目的利润贡献预测等）

④其他对外投资分析

- ⑤特殊损益分析（税收政策变化、特殊转让收益、财政补贴、会计调整等）

(4) 财务分析

- ①公司财务比率分析
- ②财务结构分析
- ③财务趋势分析

(5) 发展战略评估

5、各行业研究员通过对以上要素的综合分析，得出企业未来三年的赢利预测，按照预期P/E或预期收益增长指标，选出各行业前35%的股票进入股票池作为投资备选股票。

（四）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运作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

-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
-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4、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5、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为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6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
- 6、本基金持有的成长类股票和价值类股票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股票资产的30%，不高于股票资产的70%；
- 7、本基金在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9、本公司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五）禁止行为

禁止用本基金资产从事以下行为：

- 1、投资于其它证券投资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 4、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7、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它行为。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中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中信综合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指数选股样本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 A 股，具有较强的指代作用。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平衡型基金，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前提下，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所载数据内容截止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2006 年 6 月 30 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市值	711,349,792.01	68.28%
债券市值	192,086,138.43	18.44%
权证市值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133,301,965.40	12.79%
其他资产	5,112,414.19	0.49%
资产合计	1,041,850,310.03	100.00%

2、2006 年 6 月 30 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分 类	市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87,785,575.00	9.16%
C 制造业	381,327,901.66	39.80%
C0 食品、饮料	86,740,672.80	9.05%
C1 纺织、服装、皮毛	18,767,560.77	1.96%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7,040,031.86	2.82%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81,207,846.84	8.4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8,955,615.66	11.37%
C8 医药、生物制品	58,616,173.73	6.12%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907,970.10	3.23%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6,958,000.00	1.77%
G 信息技术业	53,519,891.57	5.5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3,089,155.00	7.63%
I 金融、保险业	42,006,760.00	4.38%
J 房地产业	18,158,673.68	1.90%
K 社会服务业	0.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7,595,865.00	0.79%
合 计	711,349,792.01	74.25%

3、2006年6月30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人民币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8,000,092	50,000,575.00	5.22%
2	600887	G 伊 利	1,950,000	44,440,500.00	4.64%
3	600276	G 恒 瑞	1,874,779	44,338,523.35	4.63%
4	600694	大商股份	1,050,000	43,417,500.00	4.53%
5	600036	G 招 行	5,100,000	39,321,000.00	4.10%
6	600583	G 海 工	1,650,000	37,785,000.00	3.94%
7	000895	双汇发展	1,100,000	34,287,000.00	3.58%
8	600150	G 重 机	1,500,000	33,105,000.00	3.46%
9	600795	国电电力	3,000,000	24,330,000.00	2.54%
10	000063	G 中 兴	805,340	23,040,777.40	2.40%

4、2006年6月30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品种	市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 债	166,759,758.43	17.41%
金 融 债	25,326,380.00	2.64%

央行票据	0.00	0.00%
企业债	0.00	0.00%
可转债	0.00	0.00%
债券投资合计	192,086,138.43	20.05%

5、2006年6月30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国债14	79,094,866.50	8.26%
2	99国债08	24,216,000.00	2.53%
3	20国债04	22,630,000.00	2.36%
4	99国债05	20,560,341.93	2.15%
5	01国开09	20,344,880.00	2.12%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项目	金额
交易保证金	1,160,000.00
应收利息	3,819,563.27
应收申购款	5,548.40
应收股利	127,302.52
合计	5,112,414.19

(4) 2006年6月30日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本基金于2006年6月30日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 2006年6月30日持有的权证明细：本基金于2006年6月30日未持有权证。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各年度业绩如下：

	2002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1.1-- 2006.6.30	自成立至 2006.6.30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0%	17.47%	-0.05%	8.05%	47.55%	83.44%
同期业绩比较基	-13.74%	-2.31%	-13.84%	-6.70%	44.36%	-9.44%

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11.74%	19.78%	13.79%	14.75%	3.19%	92.88%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一)项1中(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自基金销售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法规列支。

(二) 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购金额递减，最高为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5%，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以内	1.5%
满 100 万不满 500 万	1.2%
满 500 万不满 1000 万	0.6%
满 1000 万以上	0.2%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赎回金额的 0.5%。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转换费用

本基金可以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之间进行转换。转换费率如下：

(1) 由长盛货币基金转换为本基金，转换费如下表所示：

长盛货币基金转长盛成长价值基金转换金额 (M)	费率
$M < 100$ 万元	1.5%
$100 \leq M < 500$ 万元	1.2%
$500 \leq M < 1000$ 万元	0.6%

M≥1000 万元	0.2%
-----------	------

(2) 由本基金转换为长盛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为 0.5%，其中的 25% 归入长盛成长价值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的具体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 2006 年 4 月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 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截止时间。

(二) 在“释义”中，更新了个人投资者的释义，并增加了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解释。

(三)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四)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情况。

(五)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上海分公司相关情况；更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情况。

(六) 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权证投资限制，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

(七) 在“十、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本基金 2006 年半年投资业绩以及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

(八) 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服务内容。

(九)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 1、2006年4月19日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2006年第1季度报告。
- 2、2006年4月2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用户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基金管理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 3、2006年4月2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兴业卡与银联卡用户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银联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 4、2006年5月8日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基金经理调整公告。
- 5、2006年6月28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开通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的公告。
- 6、2006年7月21日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2006年第二季度报告。
- 7、2006年8月1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权证投资总体方案的公告。
- 8、2006年8月28日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2006年半年度报告。

十六、 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06年10月17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